

於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環境保護署轄下負責廢物管理相關職務的有關科別的組織架構圖，當中須列明職位數目；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每年員工薪金開支(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及外判職位)；
- (b) 指定《條例草案》生效的公告(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會按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還是先審議後訂立程序審議；
- (c) 政府當局為打擊非法處置拆建廢物而加強工作的詳情，以及反映這些工作的成效的統計數字；及
- (d) 就下述各方面提供詳情，以說明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策略：
  - (i)不同類別的廢物或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處理方法；
  - (ii)經相關收集計劃收集或經相關廢物處理基建設施處理的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的可行出路；
  - (iii)相關計劃/廢物處理基建設施的初始成本及每年營運成本；及
  - (iv)這些計劃/基建設施在減少廢物棄置量方面的成本效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7 日